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佳芊即吳淑梅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勝豐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代 理 人 葉佐炫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30 代 理 人 李昀儒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
14 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吳佳芊即吳淑梅不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8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3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3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3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4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5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6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7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9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0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職是，法院為終
11 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
13 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吳佳芊即吳淑梅（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2
15 年8月23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20日
16 內之112年11月1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
17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
18 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25,540元分
19 配予各債權人後，再於114年10月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20 字第84號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並經確定，此有本院113
21 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等民事
22 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
23 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4 三、經查：

25 (一)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
26 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除摩根聯邦資產管
27 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
28 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29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30 1.債務人於本院裁定自113年10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
31 均從事美髮業工作，113年10月至114年10月間收入共計200,

01 582元，另每月領有勞保遺屬年金7,377元、身障補助9,485
02 元，及領取1次春節慰問金2,500元，前開收入共計422,290
03 元；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以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臺中市
0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113年為18,622元、114年
05 為19,292元），並無扶養他人，其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06 用後仍有餘額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
07 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114年6
08 月10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114年12月8日訊問筆
09 錄），並有債務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陳述意見狀、債務人之
10 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16日
11 函文檢送補助清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4日函文、
12 身心障礙證明、工作收入明細（有悅容美髮部新童店用
13 印）及薪資表附卷可稽。基此，顯見債務人自本院裁定清算
14 程序後至114年10月止，其收入（422,290元）扣除自己必要
15 生活費用（248,786元）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6 2.債務人聲請清算日期為112年8月23日，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
17 即110年8月23日起至112年8月22日期間，亦從事美髮工作，
18 此外，每月領有勞保遺屬年金（110年8月至111年5月領取6,
19 611元、111年6月起至112年8月領取6,992元），另於110年8
20 月至111年5月每月領取政府補助500元，自111年6月起每月
21 領取政府補助及身障補助共5,565元，期間亦曾領取新光人
22 壽保險給付之年金及賠償、全民普發等款項等情，亦據債務
23 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前開
24 1.所述事證在卷可憑，依此計算，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
25 之收入（501,75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458,900元）
26 後，仍有餘額42,850元。

27 3.綜上，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且扣除自己必
28 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25,5
29 40元（詳前述），尚不足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30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1 上開情事亦為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所不爭執，則本件債務人

01 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02 (三)另債權人等雖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
03 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
04 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
05 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於本院
06 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未有
07 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
08 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且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
09 結果，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
10 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併此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確定，而債務人具消
12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復未證明業經普通
13 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
14 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償而
15 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債權人受償
16 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普通債權
17 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債務人得另依消費者
18 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
19 此敘明。

20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江文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慧津

29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 3條規定所應	繼續清償至 第141條所定 各債權人最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 42條所定債權

(續上頁)

01

			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額20%之數額 (H=G-B)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2,635	3,095	5,192	2,097	168,527	165,4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6,651	4,064	6,819	2,755	221,330	217,2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561	3,241	5,438	2,197	176,512	173,27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2,564	4,453	7,472	3,019	242,513	238,06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55	104	174	70	5,651	5,5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56	88	148	60	4,811	4,7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2,598	7,759	13,017	5,258	422,520	414,76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7,709	506	849	343	27,542	27,03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129	485	814	329	26,426	25,94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4,602	1,082	1,815	733	58,920	57,83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397	663	1,112	449	36,079	35,416
總計	6,954,157	25,540	42,850	17,310	1,390,831	1,365,291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5.03%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6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501,75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D)						458,900